

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1 年，主动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89 条、行政强制信息 29 条，并且对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、食品安全领域区级抽检情况、产品质量抽检情况、对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查情况、对区成品油质量抽检结果、对流通领域化肥质量监督抽查结果、对车用尿素抽检结果等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，检查结果对社会透明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方面。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丰富信息公开渠道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初步成效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结合我区市场监管工作实际，依托区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在政府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，紧密主动公开的内容。完善监督制度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了年终综合目标考核，并按照《条例》要求进行社会评议，对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据相关条例进行处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9		
行政强制	2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，

一是主动公开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；

二是时效不及时、政策把握不准等问题，需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。

2022年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，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，充实后备力量；不断优化各类信息公开处理的流程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、及时高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1年，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1件、区政协委员提案2件，办理结果及时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版块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无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。

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ycq.gov.cn/zfxgk/>）下载。如对年报有疑问，请联系电话：0632-7711719。